

类别标记：A

宁波市民政局文件

甬民建函〔2026〕12号

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26号建议的答复

陈爱芬代表：

您在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系统破解高龄失能老人居家照护难题的建议》（建议026号）收悉。该建议对于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、提升老年群体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，我局将认真研究，积极吸纳。现根据有关清单式答复的要求，经商市委社工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，答复如下：

序号	具体诉求	答复内容
1	建设“一站式”集成服	一是开展基层便民服务。民政、医保、卫健等部门依托镇街、村社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以及

	<p>务平台，变“人找政策”为“政策找人”</p>	<p>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(站)等公共阵地，开展政策宣传、咨询及受理工作。二是强化数智赋能应用。根据上级部署，依托“浙里康养”省建平台，健全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库，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。依托省平台“爱心卡”应用场景，实现低保等老年人群养老服务补贴电子积分线上发放、无感直达，着力提升养老服务领域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。三是探索推进“多评合一”。综合运用民政部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和国家医保局《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》等行业标准，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自理能力评估。加强医保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协同，探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、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、残疾等级评定等“多评合一”机制改革，完善以养老护理补贴对象为重点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。</p> <p>下步，将按照上级相关部署，持续深化省级平台“爱心卡”场景推广应用，并会同医保、残联等部门做好“多评合一”相关政策衔接工作，推动养老服务供给更加高效便捷。</p>
2	<p>构建“四方联动”服务网络，凝聚照护合力</p>	<p>一是健全四级工作机制。发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的市妇儿工委(老龄委)统筹协调作用，系统构建市、区(县、市)、街道(乡镇)、村(社区)“四级联动”老龄工作体制机制，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，构建形成分工协作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加强市场服务力量培育。推行养老服务中心(站)一体化运营模式，推动“院居家”融合发展，培育专业化、品牌化、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，提升养老服务质效。建立入职奖补、特殊岗位津贴、高技能人才奖补、技能竞赛激励等多重激励机制，建强专业服务队</p>

		<p>伍。三是夯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础。全市建有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 24 家，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、专业托养、文化娱乐、精神慰藉等多元服务。深化医养结合，截至 2025 年底，全市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65 家，年度建成家庭病床 8000 余张，110 万以上老年人签约家庭医生。2025 年为 61 万余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一年 2 次的健康生活方式及康复训练指导等服务，为近 1 万名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医疗服务，为 15.9 万老年人开展口腔健康评估、营养不良风险筛查评估、认知功能评定、情感状态评估等四项筛查。四是强化家庭养老照护功能。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，每年培训家庭照护者 10000 人次。建立高龄津贴、特殊和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、长期护理保险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，为失能老年人家庭短期托养、“喘息”服务、居家安全等提供支持。</p> <p>下步，将立足老龄办牵头统筹职能，围绕专业服务机构培育、社区养老服务提质、家庭养老服务保障政策落实等方面，持续健全“四方联动”的养老服务网络体系。</p>
3	<p>聚焦重点人群，实施精准关爱行动</p>	<p>一是加强探访关爱服务力度。依托“141”基层智治系统，将高龄、独居等老年群体纳入应用平台，建立网格员日常走访、志愿服务、智能监测等工作机制。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高龄独居老人居家智能监测项目试点，惠及 498 户老年人家庭，累计处理预警事件 1577 起。二是落实补贴发放衔接机制。严格执行上级关于长护险待遇和养老服务（护理）补贴、家庭病床医保待遇叠加享受的相关规定，开展相关政策衔接工作，切实保障失能老人护理服务需求。按照上级部署，</p>

		<p>开展2024-2025年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消费补贴项目。三是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。实施以乡镇敬老院为重点的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行动，2022年以来已改造提升48家公办养老机构。指导推进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，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设施，截至2025年底，全市农村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2081个，以及老年食堂、助餐点等各类助餐设施500个。</p> <p>下步，将协同社工部做好高龄独居老人探访关爱，落实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政策，着力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提质，持续提升我市养老服务保障水平。</p>
--	--	--

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刘俏，联系电话：89189079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督考办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
各协办单位，奉化区人大。

宁波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5日印发
